

信用评级公告

联合〔2024〕1798号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、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关注公告

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泰集团”）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对公司主体进行了信用评级。根据2023年11月20日出具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，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⁺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根据公司2024年3月25日发布的《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、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》，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立案告知书（证监立案字0362024004号），因涉嫌组织、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泰集团立案调查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4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6号）、《关于对王洪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7号）、《关于对龚春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5号）。上述监管措施主要系经查中泰集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1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化学”）及其子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支付预付款、代垫费用等形式，向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，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中泰化学资金。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。中泰集团作为中泰化学的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，违反了相关法规。

（2）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

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未恰当选择贸易收入核算方式导致2020年至2022年收入及成本虚增。上述事项导致中泰化学2020年至2022年定期报告以及202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存在披露不准确问题。中泰集团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因中泰化学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导致中泰集团2020年至2022年定期报告以及202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存在披露不准确问题。上

述情形违反了相关法规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，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，动态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